

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曾自力、刘杰、刘君基、杨建校、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设立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外环路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碳纤维制品、石墨制品及碳素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复合材料、储能材料、保温材料、陶瓷材料、光伏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认缴方式、认缴额、认缴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额、认缴时间、认缴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情况			
		认缴 数额	认缴 时间	认缴 方式	认缴 比例 (%)
扬州润明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847514478071	100	2036.5.16 前	货币	20
曾自力	430302196508092054	75	2036.5.16 前	货币	15
刘杰	432422197010230015	75	2036.5.16 前	货币	15
刘君基	321084195508164619	100	2036.5.16 前	货币	20
杨建校	360730198410094156	150	2036.5.16 前	货币	30
合计		500			100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中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移转手续。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九条 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 股东的出资额；
-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 and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十一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

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十四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七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委托行使的权限。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执行董事，经其他股东同意，由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形式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决议；
- (3) 当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执行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其他职权。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九条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元月 1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财务由财务部门负责，设会计一人。

第三十三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股东基于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或者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其他原因控制公司的，公司财务可以纳入控制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四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第四十一条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职工的工资；

(3)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4) 缴纳所欠税款；

(5) 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四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三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

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补充。

第五十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